

大学生 职业生涯设计 与就业指导实务

(修订版)

UNIVERSITY STUDENT PROFESSIONAL CAREER DESIGN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PRACTICE

主 编 ◎ 万福绪

副主编 ◎ 高晓琴



大学生 职业生涯设计 与就业指导实务

(修订版)

UNIVERSITY STUDENT
PROFESSIONAL CAREER DESIGN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PRACTICE

主编 ◎ 万福绪

副主编 ◎ 高晓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与就业指导实务 / 万福绪主编
. -- 2 版 (修订本) . -- 北京 : 中国林业出版社 , 2011.1
ISBN 978-7-5038-6080-5

I . ①大… II . ①万… III . ①大学生 - 职业选择
IV . ①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1163 号

出 版：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 址：www.cfph.com.cn
E-mail：cfphz@public.bta.net.cn
电 话：(010) 83223051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厂
版 次：2011年1月第2版
印 次：2011年1月第2次
开 本：1/16
印 张：18.75
字 数：450千字
定 价：30.00元

前　　言

我国高等教育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步入大众化教育阶段。随着各高校办学基础条件的日臻完善，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速度必将进一步加快。而接受高等教育适龄人数又在快速减少，因此，我国高等教育步入后大众化教育阶段指日可待。同时，伴随的大学生就业难题将愈加严峻。

在后大众化教育阶段，一所高校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将成为判定这所高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这就迫使高校管理者不仅要在就业工作经费、人力、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更应将就业工作视为学校各方面工作关联度最高的工作，将就业工作职能部门作为学校内部各部门之间关联度最高的工作部门。要善于利用就业工作过程和就业率及质量所反映出的大量有用信息，及时有效地反馈到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此为依据制定、调整诸如招生、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实践教学环节、课外文化素质教育等其他方面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策略，建立起学校内部畅通、高效的良性反馈决策系统，实现就业与招生工作、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各环节的有机结合，为高校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实用人才提供理论和实践结合的信息平台。

在后大众化教育阶段，一所高校保持高的毕业生就业率，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唯一途径是通过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来实现，但此绝非朝夕之事。高校广泛开展贯穿于四年教育教学活动的大学生就业指导是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的最有效举措，建立起贯穿于四年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职业生涯辅导和就业指导必修课程教学体系，真正实现从新生入学起，就对每一个大学生实施心理测试和职业生涯咨询的自我认识指导，帮助学生对自己的职业气质、职业兴趣、职业价值观、职业能力等方面做出准确评价，促使学生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职业定向；广泛开设以提高大学生社会认知能力，掌握应聘技巧，增强职业竞争力的课内外训练和讲座；安排以增强职业适应性，就业竞争力为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大学生就业政策，在大

四第一学期，通过课堂教学或咨询方式帮助毕业生初步确定适合自己兴趣、能力、价值观的职业领域，实事求是地确立适合自己的择业目标。同时，指导毕业生熟练掌握书写个人简历、求职信，如何获取有效就业信息，怎样展示个人特长，求职面试要领等。这都需要高校精心设计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教学来实现。

为此，我校于2003年将“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与就业指导”课设为必修课。并在多年教学实践基础上，于2009年编写出版了《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与就业指导实务》一书，作为两届一万多名大学生的教材。由于该书具有实用性、可读性、理论联系实际并附有案例等特点，受到师生的好评。为不断丰富和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与就业指导实务》一书内容，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教学质量，2010年上半年，在广泛吸取授课老师和学生对该书意见后，对下列主要内容做了修改。

在第一章“大学生就业环境与就业形势”中增加了毕业生就业政策内容，列出自2009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所制定的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并用案例对政策加以阐述；将书中第二章第二节“大学本科生主要就业去向”内容调整至第一章第三节，并对内容作了删减；将书中第三章和第四章合并为“大学生就业的基本要求及目标选择”一章；在第二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中第二节“社会职业的基本知识”中，依据“麦可思中国2007～2009届大学毕业生求职与工作能力调查”资料增加了“振兴产业”内容，精心设计了“12大振兴产业对应的专业就业情况”，方便学生全面了解振兴产业涵盖各专业就业情况；在第二章第三节“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中增加了“职业测评常用方法介绍”内容，并介绍了常用的三大职业测评方法，以附件的方式增加了非标准化的测评工具，大大增加了教材的互动性。此外，在新版教材的第四章“大学生求职方法与技巧”第二节“求职材料的准备”中增加了优秀简历封面、内容、自荐信模板等内容；在第三章“大学生就业的基本要求及目标选择”中增加了基层项目介绍以及我校基层创业典型等内容；在第六章“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中新增了我校自主创业的成功典型。以上调整或新增内容使该书章节体系更清晰，风格更轻松，内容更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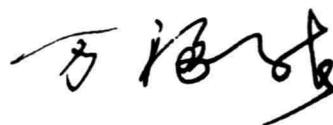
当前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还远不能满足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客观需求，建

立起贯穿于四年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职业生涯辅导和就业指导必修课程教学体系，并且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是基础，我们再版《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与就业指导实务》一书，期盼为夯实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教学基础，提高我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和就业指导教学水平作出贡献。

本书由万福绪任主编，高晓琴任副主编。第一章“大学生就业环境与就业现状”由王强、杨东、陈养彬编写；第二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由高晓琴、褚必海编写；第三章“大学生就业的基本要求及目标选择”由李琴、秦天堂、王华光编写；第四章“大学生求职方法与技巧”由张晓琴、张燕华编写；第五章“签约与办理离校手续”由孙学江、谌红桃编写；第六章“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由魏勇、潘玉芹编写。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处谌红桃、褚必海两位老师为编辑出版本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本书选用的文字材料，有未能注明之处，恳请谅解并向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2010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环境与就业现状	1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	1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制度与就业市场	11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现状	21
第二章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32
第一节 大学生涯规划	32
第二节 社会职业的基本知识	51
第三节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69
第三章 大学生就业的基本要求及目标选择	96
第一节 了解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的要求	96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的基本要求	111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目标选择	128
第四章 大学生求职方法与技巧	139
第一节 大学生求职渠道的选择	139
第二节 求职材料的准备	148
第三节 面试技巧	160
第四节 大学生求职安全与防范	189
第五章 签约与办理离校手续	204
第一节 签 约	204

第二节 大学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219
第三节 办理离校和报到手续	228
第六章 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	237
第一节 大学生自主创业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与能力	237
第二节 毕业生创办企业的程序	253
附录一：霍兰德（Holland）职业倾向测验	271
附录二：职业锚测评量表	286
参考文献	290

大学生就业环境与就业现状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

一、大学生就业形势

大学生就业已成为政府高度重视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改革步伐加快，当代大学生的就业环境和社会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研究我国大学生就业问题不能脱离其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只有从多维度全方位的视角探讨当代大学生就业问题，才能寻找出大学生就业问题的深层次和根本性因素，从而为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提供建设性方案和有效措施。

(一) 经济背景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每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调整，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中国的经济生活全面融入全球化轨道，

随之，我国大学生就业体制和就业结构以及就业价值观发生了巨大变化。

1. 经济体制改革导致就业体制的变革

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指出，为了实现未来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必须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自此，我国的就业管理体制和就业机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第一，彻底改变主要依靠国家安排就业的局面，实行国家政策引导扶持，社会提供帮助，鼓励劳动者依靠自己的努力实现就业。第二，改变主要依靠国有大中型企业吸纳就业的格局，把就业的渠道和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无论哪种所有制形式，只要有利于扩大就业，就鼓励、支持和大力发发展。在实现这两个根本性转变中，就业问题作为一个经济问题，同时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尖锐地摆在我面前。由于两个根本性转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口、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国企职工下岗等中国特有的基本国情，以及当代科技革命的发展，使我国的就业问题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经济环境。那么，在这种社会和经济背景下的大学生的就业问题就显得更为复杂和突出。

2. 产业结构调整带来就业结构的变化

随着我国加入WTO，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宏观调控体系与市场体系日益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将真正发挥基础性作用，经济增长将成为就业增长的关键。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就业的增长率却在不断下降。这种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在于这一阶段的产业结构变化。

产业结构指各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分布。第一产业一般指农业；第二产业一般指工业和提供基础设施的行业；第三产业指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一般是指服务业。为了保证经济的持续健康的增长和劳动力的充分就业，必须确保产业之间的协调发展，即在再生产过程中，应注意保持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比例关系。必须注重产业结构的调整，以保证产业结构的协调与优化，从而确保经济增长和劳动力充分就业。

近几十年来，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我国第一产业排挤出大量劳动力，持续发展的第二产业就业容量未能相应增长，就业容量大的第三产业发展缓慢。产业结构的调整使一部分原来从事第一产业或传统产业的人员处于暂时性失业，如果这些人员不能顺利转移到第三产业或新兴产业，则形成了结构性失业。为了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缓解我国严峻的就业形势，必须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整合，加大对第三产业劳动密集型部门的投入，从而实现经济与就业

的同步增长。同时，经济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不仅使大学生就业难，也使全社会都存在就业难的问题。国内就业结构总体不平衡，一是地理不平衡性。中国地域广阔、人口聚集不均、地区各种因素差异明显决定着我国的就业形势在不同地区的差异性，人才需求也因而显出一定的地区差异。二是结构性矛盾突出。买方市场形成长短线专业的矛盾一时难以根本解决。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取向就业乐观度差异明显。大学教育发展比较缓慢，从专业的设置、教材的更新、师资的培训，到对学生培养的模式，远远没有跟上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步伐。

3. 中国经济逐渐融入全球化给大学生就业带来的影响

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的经济逐步转入全球化经济，并与国际市场接轨。在我国经济融入全球化经济的过程中，一场前所未有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大调整也在逐步进行。伴随这种调整，一方面将会有更多的新职业、新岗位出现；另一方面也会使部分职业岗位萎缩消失。因此，我国的劳动力市场以及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这势必对大学生的就业产生重大影响。总体来讲，大学生就业形势是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人才竞争的国际化，为我国大学生境外就业提供了机遇。入世以来中国企业和跨国公司之间争夺的不是产品，也不是市场，而是人力资本。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对国际性人才需求的增加以及竞争程度的加剧，我国大学生境外就业的机会必然也相应地增多。

(2) 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为大学生就业拓宽了行业领域。入世以来，我国对服务贸易的承诺大大加快了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对相关人才需求量的大幅增加，为我国大学生的就业提供了契机。

(3) 创业机制与环境的不断完善，为大学生实行自主创业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入世以来，我国大学生对自主创业十分积极，他们中的一些佼佼者已纷纷加入了这一行列。随着对外开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国外金融机构的进入，将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的融资渠道，风险投资机制亦愈加完善。这将大大促进中小科技民营企业的快速成长与发展，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和扶持创业的氛围。这为具有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且有志于成为“知本家”的大学生实行自主创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条件。

(二) 高校扩招使得我国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阶段

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是在扩大内需的背景下实现的。1997年开始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使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金融和外贸受到很大的冲击，东南亚国家的货币急剧贬值造成这些国家的外贸产品相对便宜，而我国为了制止金融风暴毅然选择了汇率不降低，这种做法造成我国外贸产品出口增长速度下滑。于是人们开始把目光转向国内市场，而恰在这时，我国经济出现通货

紧缩，投资减少，消费疲软，国内消费市场增长减缓，经济增长缺乏原动力，这时一些专家瞄准了高等教育事业。为了扩大内需，高校扩招成为必然。

1999年6月24日，教育部和国家计委联合宣布，1999年普通高校招生数增加到156万人，比上一年增长47%，随后，我国高等教育迈开了连年扩招的步伐。2003年是高校扩招后的第一批本科毕业生进入就业市场，毕业生人数212万人，比2002年增加67万人，增幅为46%，这个增幅是20多年来最多的一年；2004年高校毕业生280万，比2003年增加68万，增幅32%；2005年高校毕业生达到338万，比2004年增加58万，增幅21%；2006年高校毕业生413万，比2005年增加75万，增幅22%；2007年高校毕业生495万，比2006年增加82万，增幅20%；2008年高校毕业生559万，比2007年增加64万，增幅13%；2009年高校毕业生611万，比2008年增加52万，增幅9.3%；2010年高校毕业生631万，比2009年增加30万，增幅4.9%，2011年毕业生人数将达到660万。1999年至2008年，我国高等教育平均毛入学率已由10.5%迅速提高到20%。美国学者马丁·特罗把高等教育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精英阶段、大众化阶段和普及化阶段。他认为这三个阶段的标志分别是入学人数占适龄人口的比例低于15%、达到15%~50%和超过50%。以此为依据，高校扩招造成高校毕业生高存量、高膨胀，我国高等教育短短几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完成了高等教育由精英化到大众化的转变，昔日被誉为“国之栋梁”、“天之骄子”的大学生今天成了社会的普通一员。

二、大学生就业政策

(一) 毕业生就业的一般性政策

1. 应届毕业生报考国家公务员的政策

国家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一律实行考试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包括计划内自费生，不含委培、定向生）均可报考。报考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2) 学习成绩优良，基础理论扎实，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校期间被评为“三好学生”或担任过学生干部、获得过奖学金；
- (4) 符合招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省、市每年招考国家公务员的有关事项及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市组织、人事部门确定。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毕业生与组织、人事部门签订就业协议书，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凭就业协

议书纳入就业方案，并予以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2. 应届毕业生到部队就业的政策

根据原国家教委、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通知中的规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军应具备如下条件：①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于祖国，热爱军队，志愿献身国防事业，符合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②学习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③本、专科毕业生的年龄不超过25周岁；毕业研究生的年龄视具体情况而定。④身体健康，具体条件参照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到军队基层指挥岗位的毕业生还应具备良好的气质和强健的体魄。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毕业生的视力和身高，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为吸引地方高校毕业生到军队工作，“通知”中明确将实行鼓励政策，参军的毕业生，在首次评授军衔、评任专业技术职务、确定专业技术等级以及住房分配等方面，与同期入军校学习的毕业学员享有同等待遇。大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可定为排职，少尉军衔；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可定为副连职，中尉军衔；硕士研究生可定为正连职，上尉军衔；博士研究生可定为正营，少校军衔。

军队接收大学毕业生与应征入伍不同，其主要区别如下：征兵入伍属于服兵役，具有义务性，属于当兵服役。而接收地方高校毕业生，是指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直接来担任军官或文职职务。

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的程序是：毕业生根据部队需要报名；部队对毕业生进行考核、体检，与接收对象签订协议；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证、派遣；部队统一办理接收对象入伍手续；组织入伍的毕业生军训，见习锻炼；对见习期满的毕业生定岗位任职。

3. 应届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加入WTO，部分学生将获得机会到国外深造或到境外企业去工作。符合国家规定申请自费留学的毕业生，不参加就业，也不再交纳教育培养费。凭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和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不列入就业计划。集中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学校可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至生源地，毕业生继续办理出国手续或自谋职业。

4. 患病毕业生和残疾人毕业生的政策

毕业生离校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因病不能工作的，应回家休养。一年以内、半年以上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半年内治愈的，可到原就业单位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关系转至生源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毕业生报到后，接收单位应组织复查。单位在3个月内若发现毕业生因健康问题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确属在校期间的旧病复发，报主管部门批准，可将毕业生退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如属新生疾病，按在职人员病假期间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

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对患有精神病(需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的毕业生,见习期内复发的,用人单位可将其退回学校,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对残疾毕业生的就业,仍按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85)教学字004号文件精神处理。即学校录取的残疾考生,毕业后应按其所学专业,由学校帮助推荐就业,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安置。

5. 自谋职业和创业的政策

国家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1) 从事社区服务的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经县以上主管税务机关逐年审核批准,可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三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随营业税一并免征。

(2) 毕业生创办从事咨询业(包括科研、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的独立核算企业或经营单位的,经税收部门批准,免征所得税两年。

(3)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新办的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4)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新办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企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所得税一年。

(5) 高校毕业生到边远贫困地区创办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

6.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就业政策

国家规定,在校生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修业期满,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原则上按第二学士学位推荐就业。这和普通高校招收的本科生的就业基本一样,即一是服从国家需要,二是坚持学以致用。在职人员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修业期满,不论是否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均回原单位安排工作。已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工作后的起点工资与研究生班毕业生工资待遇相同。未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仍按本科生对待。

7. 考研毕业生就业政策

多数考研的毕业生在择业时考研结果未定,应在协议中向用人单位声明,并且双方应达成共识,如果被录取为研究生,就业协议自动失效;否则,不能签订就业协议。

8. 委托培养、联合办学毕业生就业政策

委培生是指用人单位(或地区)委托高校培养的学生。委培生要按委培协议派遣,确因委培单位关、停、并、转不能接收的,应由委培单位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经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就地就近安排就业,跨市安排就业的要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

学校与地方联合办学培养的毕业生原则上回联办地区就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就业去向的，须由联办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改变就业去向。

9. 定向生的种类及其主要就业政策

定向生，即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的毕业生。主要有两种：①贫困地区定向生；②行业定向生。定向生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的合同就业。如遇家迁、升学、留校、参军等特殊情况，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原定向地区（单位）的主管部门和所到地区（单位）的主管毕业生接收部门的同意，并报送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允许改变就业单位。

10. 毕业生二次择业政策

毕业生二次择业是指截止到毕业生集中派遣时，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生，要派回生源省、市、区参加二次就业，原则上由省、市、区推荐就业，毕业生也可继续选择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工作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以为其办理二次派遣手续。

（二）当前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政策

1997年以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等法规中，有针对性地公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优惠政策、应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鼓励政策、跨省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鼓励政策、对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的救助政策、因病不能正常工作或有残疾的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应届毕业生到部队工作的政策、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留学等相关政策。

2009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产生的不利影响，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及江苏省、南京市政府为缓解当届毕业生的就业压力，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利好的毕业生就业政策，促进了毕业生的充分就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毕业生的就业权益，有效地促进毕业生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机制政策的实施有助于鼓励经济困难家庭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农村教师特岗、三支一扶、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长效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毕业生基层就业；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等政策的实行有利于提升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科研单位吸纳毕业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的落实拓宽了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近年来发布的促进就业工作的文件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9年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9号)
4. 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中央编办《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9〕1号)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09〕2号)
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的通知》(教师〔2009〕2号)
7.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
8.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
9. 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35号)
10.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
11.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
12.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2009〕5号)
13. 《关于做好2009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9〕2号)
14. 教育部《关于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教高〔2009〕3号)
15. 教育部、商务部《关于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5号)
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思想政治教育的通知》(教思政厅〔2009〕1号)
17.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
18. 中华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总工发〔2009〕20号)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09〕8号)
20. 《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15号)
2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号)
22. 江苏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做好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8〕103号)
23. 《关于建立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组通字〔2009〕20号)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到村(社区)任职高校毕业生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组通〔2009〕41号)
25. 《关于做好2009年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工作的通知》(苏征〔2009〕3号)
26. 《南京市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09〕46号)
27.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
28.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1号)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



痛彻心扉的小赵

小赵是某重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8届毕业生，他来自安徽，毕业后想到上海工作。大学四年，小赵专业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年年获奖学金，并担任系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凭着漂亮的简历和过硬的专业功底，小赵在求职过程中并没有太多的悬念，上海张江工业园区一家国内著名的商贸公司于当年5月份向他发出了录用通知函。

到公司报到后，老总对他非常器重，答应让他先实习三个月，每月1500元，实习期满后，工资每月4000元。

当年9月，小赵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协议，老总还让他参加了一个重要的与国外的合作项目，这样一忙就到了12月底，他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交给的任务。

就在这时，一个他没有料到的情况发生了。小赵从同学处得知，外地毕业生在上海就业需要办理“蓝表”审批手续，他这才模模糊糊想起学校还有一些手续，由于忙于公司的项目，一直拖延未办。